中央日報報導讚揚
桃院改進具保作業

【本刊桃園訊】日前中央日報以極爲顯著之篇幅，報導桃園地院改進具保、責付之作業手續，帶給民衆莫大的便利，並堵塞司法黃牛招搖撞騙之機會，提昇司法威信，重塑法院新形象。

中央日報在專文報導中，推崇金院長經昌要求院內同人，審愼羈押，保障人權，並遵照司法院指示改進具保、責付之作業手續。從該院准予具保、責付之件數逐月提高之跡象顯示，已充分發揮便民服務及保障人權之精神。

專文中並報導由於有些司法黃牛，屢索取「活動費」爲了圖詐財，往往不擇手段向被告家屬表示，具保或責付是經「活動」之結果，而向被告家屬索取「活動費」，使得司法人員背上黑鍋。同時民衆對於有關羈押、收付是經「活動」之容、具保、責付的規定很少注意，該院服務處能積極主動廣印這方面的法律常識說明書，加强宣導，同時提供黃牛的活動難以施展，充分落實便民、禮民政策。（海）

李首席光清主持
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林務局玉山林管處會議室舉行，計有檢警首長及同人八十餘人出席。

大會由嘉義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光清主持，台南高分檢亦指派劉主任檢察官國文蒞會指導。會中，首先頒獎表揚七十六年下半年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拘提及查緝通緝犯績優獎，接着李首席於報告中指出，這半年來，由於與會之檢警首長領導及同人發揮敬業精神與榮譽心，重大刑案及一般刑案均能迅速偵破，對犯罪防治皆有相當之績效。其次提示下列三點與大家共勉：㈠解嚴後，國家社會的改革與變化甚大，國民觀念須加調整，唯有提高國民法律素養及守法精神，多作法律宣導，以期達到國民知法守法的目的。㈡對以合法名義而作實質違法行爲，希望檢警機關嚴予追訴。㈢除一般犯罪依法偵辦外，希望特別將重點放在貪瀆、經濟犯罪、重大暴力犯罪、僞劣仿冒商品等案之偵辦，希望大家共同努力，開創更和諧美好的明天。隨後，並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熱烈討論通過提案七則、臨時動議一則。（祥）

士林分檢處舉辦
為民服務觀摩會

【本刊士林訊】繼由石檢察長、行政院研考會曾科長致詞，再由該處盧首席檢察官對七十六年度爲民服務工作作作廿分鐘簡報，接着就是分組實地觀摩，全體人員分三組，分別觀摩爲民服務工作資料展示、環境巡視、觀摩聯合服務處、人犯專用道、士林看守所等處。

全體與會人員，均感資料適合實用，對便民工作大有裨益，携回各單位參考。（星）

彰化地院同人
參加電腦講習

【本刊員林訊】長期開班講習。據悉第一期訓練爲期六週，分兩梯次辦理，自三月十八日起每週一、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作三小時之講習。參加第一期學習人員計有推事、觀護人及人事室主任等廿人，至爲高昂。（瑤）

吳庭長赴高雄地院
觀摩民事執行業務

【本刊高雄訊】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吳庭長光陸偕陳主科生德及王翠娥、程秀竹小姐等一行，於日前前來高雄地方法院，觀摩民事執行業務。李院長極表歡迎，指派民事執行處何庭長碧海、吳主科永崑陪同參觀、說明。

吳庭長等一行觀摩業務，極爲認眞，除觀看有關執行設施。由何庭長一說明並交換工作經驗。

吳庭長等對該院設投標室、拍賣公告欄、活動標櫃、拍賣投標室設備新穎實用，作到公開、公正，提升公信力，拍賣公告張貼完整無缺等優點，頗多讚許。（頤）

聽訟有所
——新廈竣工抒感

顧仰萱

屏東地方法院舊址在屏東市北平路九號，是借用前縣立明正中學的校舍，這棟二層樓西式建築，外貌古樸，庭院寧靜，惜因年代久遠，飽經風霜，破舊不堪，中央乃決定將房地歸還屏東縣政府，規劃他用，法院另行覓地遷建，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仰萱奉派來屏服務，遂肩負新建辦公大樓的重任，受命之初，深覺惶恐不足，或稍涉疏忽，輒易僨事，所幸本大廈工程由於各級長官之關切指導，參與之院檢同人，自愛自律，同心協力，不畏艱苦，發揮團隊精神，以及承包廠商之守法誠實，得使此項工程自設計、徵圖、地質鑽探，以至招標、發包、施工等每一階段，皆能按照預定進度，順利進行，並如期竣工，其間尤以監工同人，日曬雨淋，不眠不休（如每層樓頂灌漿時，必須整夜趕工，以免中途停頓，混凝土乾裂，留有接縫，容易漏水。），不苟取、不徇私，認眞不懈，圓滿達成任務，其獻身爲公之精神，洵堪敬佩。

另外必須一提的，本院辦公室的搬遷作業，係就各單位業務之性質，分梯次進行，從今年元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全部順利完成，由於事前周密規劃，故不論審判或行政業務，均正常運作，未發生絲毫差錯，也沒有造成當事人任何不便，頗感欣慰，微有不足的，卻是當我留守舊廈，到最後要離去時，再往各辦公室巡視，見已人去樓空，到處雜物廢紙，無人收拾，探首窗外，雨聲淅瀝，落葉滿徑，淒涼的畫面，令人惆悵。

落成後的新廈，具有現代化外形，莊嚴宏偉，內部寬敞實用，較不會發生問題。亦有一種情形，即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官同赴債務人之處所，當場向債務人爲給付，作爲同時履行給付之方法，如債務人拒絕受領，亦不能抗拒執行之效力，而認亦有同時履行給付之效果，如執行機關是執行官，則可以此方式辦理；但如執行機關爲執行法院時，則不可能由推事到現場依此方式辦理，此際債權人得先至提存機關辦理提存手續，取得提存之證明，提出於執行法院，再據以執行。

問：依日執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撤銷執行處分時，該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是否隨之變更？此際是否應變更聲明爲確認所有權之訴？

竹下教授：雖有撤銷執行處分，第三人異議之訴仍然進行，訴訟標的、訴之聲明等均不變更。

（上接第三五八期第四版）

問：依日本民事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之給付應以對待給付爲交換之情形，强制執行，限於債權人證明已爲對待給付或已提供對待給付之時，得開始爲之。」所謂已提供對待給付即有受領遲延之情形，如債務人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時，强制執行之程序應否停止？

竹下教授：第三十一條之適用係有限制的，債務人之同時履行抗辯，須在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訴訟程序中曾經加以主張，在判決中有同時履行抗辯之記載，始可於强制執行程序中，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如債務人並未在訴訟法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在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於强制執行程序中，債務人始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即無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適用。一般而言，同時履行之提出，通常係債權人提出同時履行之給付予法院時，始開始執行，此種情形較不會發生問題。亦有一種情形，即執行債權人與執行官同赴債務人之處所，當場向債務人爲給付，作爲同時履行給付之方法，如債務人拒絕受領，亦不能抗拒執行之效力，而認亦有同時履行給付之效果，如執行機關是執行官，則可以此方式辦理；但如執行機關爲執行法院時，則不可能由推事到現場依此方式辦理，此際債權人得先至提存機關辦理提存手續，取得提存之證明，提出於執行法院，再據以執行。

日教授竹下守夫
講介日民事執行法

問：依日執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撤銷執行處分時，該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是否隨之變更？此際是否應變更聲明爲確認所有權之訴？

竹下教授：雖有撤銷執行處分，第三人異議之訴仍然進行，訴訟標的、訴之聲明等均不變更。

一、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六一〇四	國防部甄訓記者接待人員辦法	修正	國防部 77、2、29	77 劾側字第八九〇號令	原名稱「國防部戰時記者接待人員甄訓辦法」
〃	行政〇六一一五一一二	國軍各軍事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	〃	〃 77、2、26	77 劾側字第〇七五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三一一〇	國庫券經理辦法	〃	財政部 77、2、29	臺財庫字第七七〇五一六三三一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三三	海關進口稅則	〃	總統 77、2、6	華總㈠義字第〇三四六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一五六	經濟部煤業合理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	經濟部 77、2、29	經（七七）人字第〇五四〇〇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二三	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	〃	〃 77、2、8	經（七七）工字第〇七三四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二九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 77、2、8	經（七七）工字第〇七三二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〇二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	〃	〃 77、2、12	經（七七）工字第〇四三〇二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八一四〇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7、2、26	交航發字第七七〇三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二一〇五	國產商品分等檢驗實施辦法	〃	經濟部 77、2、1	經（七七）商檢字第〇三〇六三號令	
〃	行政一一一一〇一一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內政部 77、2、12	經（七七）商字第〇四三〇四號令臺（七七）內社字第五六四五五四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九一〇四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7、2、15	交航發字第七七〇二號令	
〃	行政一一一一〇一〇	民用航空器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收費標準	〃	交通部 77、2、15	交航發字第七七〇一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二一一一〇二一〇三	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處理辦法	〃	中央銀行 77、2、26	77臺央業字第一三九號令	
〃	行政二一一一〇二一〇四	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	〃	〃 77、2、26	77臺央業字第一五六號令	
〃	行政二一一一〇二一〇五	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	〃	〃 77、2、26	77臺央業字第一三九號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二二五一二二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規則	〃	國科會 77、2、8	77臺會園經字第一三〇二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二一九一〇五一〇四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	勞委會 77、2、26	七十七勞福二字第〇三一三八號令	
〃	行政二一九一〇六一〇一	勞工保險條例	〃	總統 77、2、3	華總㈠義字第〇三一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一一一三	動力漁船輸入管理辦法	廢止	經濟部 77、2、12	經七七習字第〇四三〇〇號令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一九一〇二一〇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聯勤財務署發放各醫療機構榮民零用金暨副食費辦法	〃	退輔會 77、2、5	77輔計字第一一三四號令	

二、廢止部分：

△每冊定價新臺幣參佰元（無折扣優待）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增訂二版　高特普考檢考憲法測驗題訣竅大突破（含中醫）　洪文佐律師編著

司法周刊合訂本（七十六年）